

### 三、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分类

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核心是金融消费者的权利，以权利的不同分类进行划分有利于根本上突出保护的实质。

#### （一）金融消费者实体权利的保护

实体权利是由各类相关法律，包括一级立法和二级立法界定的，影响消费者在金融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权利。实体权利是消费者在金融领域的利益所在也是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核心。金融消费者保护研究的必要性来自于金融领域的特殊性。

消费者获得的金融服务性质分为两类：一类是基本金融服务即消费者作为社会成员应当享有账户服务、基本保险服务、消费者教育等基本金融服务，属于消费者福利；另一类是风险性的金融服务，消费者购买具有一定风险的金融服务获得经济机会，从而实现个人发展权。在不同的类型中权利保护是不一样的，在基本金融领域，监管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金融交易权和教育权以避免金融排斥，即为消费者的基础权利；在购买风险型的金融服务是，监管是为了保护消费者安全权、隐私权、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以体现监管安全与公平的价值取向。

#### （二）金融消费者程序保护

根据在私法关系中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可以自由处分其权利，而且当事人的经济实力相当，为此程序保护并不是必需的。但是在金融领域，金融机构与消费者力量的失衡，当事人的实质法律地位不平等，为此从廉价正义的角度，程序保护是保障实体权利保护的必要环节。程序保护分为诉讼保护和非诉讼救济两大类。诉讼成为解决纠纷和对当事人进行权利救济的最终的和最高位阶的保护手段。

波斯纳的法律经济分析提出诉讼的规模经济理论。这一理论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诉讼的成本问题，认为诉讼制度的目的就死使成本最小化。根据其理论，将若干小的权利请求聚合成一个足以使诉讼成本合理化的大的权利请求，也即实现了诉讼的规模经济，达到廉价正义的母的。为此有了集团诉讼、小额诉讼程序、公益诉讼等制度，此外，监管机构还通过消费者诉讼基金等形式援助消费者。

非诉讼救济比诉讼救济更具有廉价省时的特性，可操作性更强，是消费者维权最为便捷的渠道。为此，从某种意义上，非诉讼救济使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实体权利落到了实处，最大限度地保护了金融消费者的利益。为此，金融发达的国家一般都较早地开始了非诉讼救济的实践，包括投诉监督、年检监督、调解、仲裁和金融巡视员制度。为此，非诉讼救济使监管机构在金融消费者维权环节的主要程序保护方式。